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，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、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 2018-054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浙民初 4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浙民初 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均裁定：本案按原告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，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